关于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李昊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李昊,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、董事。

经查明, 李昊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,李昊持有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新阳")股份 1,727.7301 万股,占上海新阳总股本 8.9166%。2016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,李昊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65.85 万股,减持比例 0.34%,减持金额 2,518 万元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6]1号)第八条的规定,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李昊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

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16.2条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 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李昊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李昊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4月20日